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8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 9 簡明綜合收益表
- 10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 11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 1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1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1 其他資料

公司 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顧毅勇－主席
顧嘉勇－副主席
曾永良
顧伶華
陳智燊
馬秀清

非執行董事

顧堯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
李廣耀
黃志文

公司秘書

容潤笙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法律顧問

夏佳理方和吳正和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成業街27號
日昇中心10樓1001C室

主要股份登記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The Bank of Tokyo-Mitsubishi UFJ,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

網址

www.sunhingoptical.com

管理層 討論及 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營業額溫和增長5%至559,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35,000,000港元)。宏觀經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及難以預測。於回顧期內，中國廠家依然面對困難之經營環境。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因原料成本及能源價格急劇大幅上漲，以及人民幣持續升值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勞動力供應緊絀及中國實施新勞工法例令勞工成本大幅增加。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純利減少17%至60,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2,0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亦減少17%至23港仙。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原設計製造(ODM)業務及品牌眼鏡分銷業務之產品需求持續穩定。品牌眼鏡分銷業務增長步伐較快，而ODM業務則繼續平穩增長，成為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營業額之主要貢獻來源。ODM業務及品牌眼鏡分銷業務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86%及14%(二零零七年：87%及13%)。

由於上述的嚴峻成本壓力，故即使本集團已積極採取改善措施，致力提升營運效率及減省成本，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的毛利率仍下降至約25%(二零零七年：29%)。

ODM業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ODM業務營業額穩步增長4%至481,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64,000,000港元)。得力於先進生產技術及實力雄厚之設計隊伍，本集團得以設計、開發及生產獨特、時尚之優質眼鏡產品，令顧客喜出望外。於回顧期內，金屬鏡框、塑膠鏡框及其他部件之銷售分別佔本集團ODM營業額65%、34%及1%(二零零七年：60%、39%及1%)。

本集團於歐洲之ODM營業額相對穩定，達252,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54,000,000港元)，而於美國之銷售額則穩步上升5%至218,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07,0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產品質素優良，加上產品開發及訂單處理實力均有所改善，令其能夠從ODM客戶獲取更多訂單。歐洲及美國仍為本集團產品之主要市場，分別佔本集團ODM業務營業額之53%及45%(二零零七年：55%及44%)。

品牌眼鏡分銷業務

本集團品牌眼鏡分銷業務之營業額上升10%至78,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1,000,000港元)。優異表現有賴本集團之現有特許品牌及自有潮流品牌「PUBLIC+」眼鏡產品系列於回顧期內受歡迎程度與日俱增。亞洲依然為本集團品牌眼鏡分銷業務之主要市場，佔本集團分銷營業額51%(二零零七年：61%)。本集團於回顧期內進一步進軍新興市場，藉此推動品牌眼鏡分銷業務增長。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透過不斷致力改善營運資金管理，繼續維持強勁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回顧期內之經營現金流入淨額為96,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約為477,000,000港元及3.1：1。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定期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存合共為255,000,000港元，且無任何銀行借貸。本集團股東股本總額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742,0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768,000,000港元。於回顧期內，存貨周轉期及應收款項收款期分別為80日及89日，與去年同期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比較，情況相對穩定。董事深信，本集團將維持雄厚的財政狀況，且具備充裕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以應付其現時承擔及日後擴展計劃所需。

在本集團充裕之現金流量支持下，董事再度議決，除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每股4.5港仙外，另宣派中期特別股息每股1.5港仙。鑑於宏觀經濟環境在現時之金融危機下持續惡化，董事將審慎密切監察股息政策，以確保本集團能夠在保留足夠流動資金應付將來的不明朗因素與向股東分派盈利兩者之間取得最佳平衡。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進行。此外，本集團絕大部分資產亦以該等貨幣計值。除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升值外，該等貨幣之匯率於回顧期內相對平穩。鑑於本集團面對之外匯波動風險仍相對有限，故並無就外匯進行對沖。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為其附屬公司所獲銀行融資提供約92,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2,000,000港元)之擔保。上述銀行融資均未動用。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10,000名人員之工作隊伍。本集團按照僱員表現、工作經驗及現行市況釐定僱員之薪酬。與表現掛鈎之花紅乃根據個人表現及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酌情發放。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計劃保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津貼或免費培訓課程，以及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展望

由於當前金融海嘯之規模及經濟衰退速度前所未見，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會持續面對挑戰及困難。歐洲及美國步入衰退，加上亞洲市場之預計增長幅度收窄，令負面情緒逐漸籠罩市場。當前金融危機之後果難以估計，預期消費信心及全球市場需求下降所帶來之影響將會於短期內浮現。預料本集團將無可避免地蒙受不利影響。

本集團現正採取嚴密行動及措施，透過密切監察客戶及供應商之財務前景、改善監控信貸及應收款項收回程序以及強化現金流量管理，務求作好準備應付此空前挑戰。為減輕銷售增長放緩帶來之負面影響並維持穩定盈利能力，本集團繼續集中提升生產效率、加緊控制成本及精簡營運程序。任何擴大資本開支之計劃將以小心審慎態度進行。

長遠而言，需求下降將加快市場整合步伐。鑑於本集團為市場領導者之一，有能力壓倒較弱之競爭對手取得更大的客戶市場佔有率，故上述情況對本集團有利。憑藉穩健財務狀況、有效成本控制以及強大的客戶及供應商網絡，本集團已準備就緒應付當前的金融危機，並藉此茁壯成長為更雄厚穩健的機構，以充分把握日後將隨市場復甦而來的機遇。儘管短期內面對困境，董事對本集團ODM業務之長遠前景充滿信心。

由於市況轉差，董事對品牌眼鏡分銷業務之表現抱審慎態度。本集團正積極物色機會擴大其品牌組合旗下眼鏡系列之地域覆蓋範圍，並採取各種分銷策略及合作安排，以提高本集團品牌產品於各主要市場之滲透率。本集團與特許權批授及分銷夥伴緊密合作，精心調整各個地區之品牌定位及銷售組合策略，以迎合最新市場狀況。透過推出優質獨特的產品，以及重新分配資源至具有優厚發展潛力之選定品牌，董事相信，本集團可進一步提高聲望，為品牌眼鏡分銷業務之持續發展打造雄厚根基。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以提升本公司管理及維護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該守則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須予以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必須清楚區分，並以書面列明。顧毅勇先生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身兼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董事會相信，現行架構為本集團提供強勢而貫徹之領導層，使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規劃、決策制定以至長遠業務策略推行方面更具效益及效率，因此，董事會擬於日後維持現行架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顧問身份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基先生(主席)、李廣耀先生及黃志文先生。審核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其職責包括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或外聘核數師審閱本公司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有關審核、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之各項事宜。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成立薪酬委員會，現時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廣耀先生(主席)、盧華基先生及黃志文先生，以及本集團人力資源經理。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包括釐定執行董事薪酬及檢討本集團薪酬政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守則」)。經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客戶於期內之鼎力支持。本人亦謹此對各股東、全體員工、供應商及往來銀行之竭誠努力及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顧毅勇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中期 財務資料 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載於第9至20頁之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股本變動報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須符合當中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資料。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閱對該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協定條款僅向閣下整體報告結論，且並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不能令本核數師保證本核數師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核數師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本核數師之審閱，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核數師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簡明 綜合 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559,033	534,843
銷售成本		(417,869)	(382,272)
毛利		141,164	152,571
銀行利息收入		2,237	3,690
其他收入		1,474	663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161)	(10,554)
行政費用		(66,807)	(65,872)
除稅前溢利		65,907	80,498
稅項	4	(5,437)	(8,059)
期內溢利	5	60,470	72,439
股息	6	34,161	31,533
每股盈利	7	23港仙	28港仙
基本			
攤薄		不適用	28港仙

簡明 綜合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282,609	266,642
預付租賃款項		3,908	3,955
定期存款	9	11,700	11,700
		298,217	282,297
流動資產			
存貨		183,181	172,55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0	278,984	258,341
預付租賃款項		91	91
銀行結存及現金		243,599	222,166
		705,855	653,15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1	221,968	185,089
稅項負債		6,745	1,308
		228,713	186,397
流動資產淨值		477,142	466,753
		775,359	749,05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26,278	26,278
儲備		742,118	715,809
		768,396	742,08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963	6,963
		775,359	749,050

簡明 綜合 股本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特殊 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6,278	78,945	18,644	1,320	662	522,151	648,000
期內溢利及期內確認收入總額	-	-	-	-	-	72,439	72,439
已派股息	-	-	-	-	-	(31,533)	(31,533)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6,278	78,945	18,644	1,320	662	563,057	688,906
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	-	-	-	4,100	-	-	4,100
重估土地及樓宇產生 遞延稅項負債	-	-	-	(718)	-	-	(718)
直接於股本確認之收入淨額	-	-	-	3,382	-	-	3,382
期內溢利及期內確認收入總額	-	-	-	-	-	68,982	68,982
於已歸屬購股權失效時撥回 已派股息	-	-	-	-	(126)	126	-
	-	-	-	-	-	(19,183)	(19,183)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26,278	78,945	18,644	4,702	536	612,982	742,087
期內溢利及期內確認收入總額	-	-	-	-	-	60,470	60,470
已派股息	-	-	-	-	-	(34,161)	(34,161)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6,278	78,945	18,644	4,702	536	639,291	768,396

附註：本集團特殊儲備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所購入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股份溢價及特殊儲備之總和與所發行股份面值間之差額。

簡明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95,533	116,278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投資項目動用之現金	(39,939)	(38,072)
已派股息	(34,161)	(31,5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1,433	46,673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2,166	131,966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存及現金	243,599	178,639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以重估金額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準則及詮釋(「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於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	財務資產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本集團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確認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	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所產生責任 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工具 ³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³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長期支持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⁵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5號之修訂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對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會計處理方法構成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對不致失去控制權之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擁有權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構成影響，有關變動將以股本交易入賬。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設計、生產及銷售眼鏡產品。由於管理層認為此乃單一業務，故並無呈列業務分類分析。

地域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及資產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收入 千港元	業績 千港元	收入 千港元	業績 千港元
歐洲	257,691	44,140	257,672	50,552
美國	237,512	41,767	220,728	46,993
亞洲	45,726	4,582	46,228	3,825
其他地區	18,104	2,158	10,215	1,229
	559,033	92,647	534,843	102,599
未分配公司收入		2,865		4,353
未分配公司支出		(29,605)		(26,454)
除稅前溢利		65,907		80,498
稅項		(5,437)		(8,059)
期內溢利		60,470		72,439

於該兩段期間，本集團歐洲分部約90%之分類資料為來自意大利。

4.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5,437	8,059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5%)稅率計算。

本集團部分溢利並非於香港產生，亦非源自香港。因此，本集團該部分溢利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該部分溢利現時亦毋須繳納本集團業務所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5. 期內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972	21,461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47	47

6. 股息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3港仙，合共約34,16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2港仙，合共約31,533,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後，董事議決向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4.5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1.5港仙(二零零八年：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息每股4.5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2.8港仙，合共約19,183,000港元)。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60,470	72,439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2,778,286	262,778,286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 購股權	—	60,465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2,778,286	262,838,751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

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期內，本集團於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方面耗費約39,93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8,072,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認為本集團以重估金額入賬之租賃土地及樓宇賬面值，與按結算日之公平值釐定之數額並無重大差異。因此，並無於本期間確認重估盈餘或虧絀。

9. 定期存款

存款以美元列值，初步年期為十年。存款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計息。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介乎30至90日之平均信用期。應收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即期	243,162	208,576
逾期90日或以下	29,190	37,894
逾期90日以上	626	2,320
	272,978	248,790
其他應收款	6,006	9,551
	278,984	258,341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		
即期及逾期90日或以下	149,024	111,729
逾期90日以上	1,657	2,789
	150,681	114,518
其他應付款	71,287	70,571
	221,968	185,089

12.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262,778,286	26,278

13. 資本及其他承擔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就以下各項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 在建廠房	—	165
就以下各項已獲授權但未訂約之資本開支		
— 收購廠房及機器	1,180	1,115
— 在建廠房	6,648	5,421
	7,828	6,536
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 品牌特許權費承擔	15,652	13,291

14. 主要非現金交易

期內，約17,20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953,000港元)之在建工程已完成，並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相關類別。

15. 有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期內之酬金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2,778	2,781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其他 資料

中期及特別股息

董事會議決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每股4.5港仙之中期股息及每股1.5港仙之中期特別股息(二零零七年：4.5港仙及2.8港仙)。中期股息及中期特別股息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或前後向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交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獲派擬派中期股息及中期特別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購股權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已告終止，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以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購股權計劃之修訂。

下表披露本公司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變動：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行使	期內沒收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僱員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日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日至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附註1及2)	1,100,000	-	-	1,100,000	3.5
總計			1,100,000	-	-	1,100,000	

附註：

1. 所有購股權均已歸屬。
2. 各承授人僅可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日後行使購股權認購彼所獲授購股權項下股份總數最多35%。餘額連同彼早前尚未行使之結餘(如有)可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後行使。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為1,100,000股，約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42%。舊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自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任何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其他權益	總計	
顧毅勇	3,737,223	137,359,382 (附註)	141,096,605	53.69%
顧嘉勇	3,737,223	137,359,382 (附註)	141,096,605	53.69%
顧伶華	—	137,359,382 (附註)	137,359,382	52.27%
曾永良	1,570,000	—	1,570,000	0.60%
陳智燦	1,526,000	—	1,526,000	0.58%
馬秀清	350,000	—	350,000	0.13%

附註：The Vision Trust最終及全資擁有之United V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普通股137,359,382股，而The Vision Trust乃顧毅勇先生及顧嘉勇先生成立之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顧毅勇先生及彼之配偶、顧嘉勇先生及彼之配偶、顧伶華女士以及彼等各自未滿十八歲之子女。

2. 本公司相關股份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持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購股權」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除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購股權」段落披露者外，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United V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1)	137,359,382	52.27%
Marshvale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1)	137,359,382	52.27%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附註1及2)	138,177,382	52.58%
謝清海(附註3及4)	18,304,000	6.96%
恒生銀行信託國際有限公司(附註3及4)	18,304,000	6.96%
Cheah Company Limited(附註3)	18,304,000	6.96%
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附註3)	18,304,000	6.96%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附註3)	18,304,000	6.96%
Value Partners Limited(附註3)	18,304,000	6.96%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杜巧賢(附註5)	18,304,000	6.96%
Allianz SE(附註6)	13,964,300	5.31%
德雷斯登銀行(附註6)	13,964,300	5.31%
Veer Palthe Voute NV(附註6)	13,964,300	5.31%
德意志銀行(附註7)	15,778,000	6.00%
OCM Emerging Markets Fund, L.P.(附註8)	18,824,000	7.16%
Oaktree Capital Management, LLC(附註8)	18,824,000	7.16%
Allard Partners Limited(附註9)	16,252,000	6.18%

附註：

-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United V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UVI」)由Marshvale Investments Limited(「Marshvale」)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基於UVI於本公司之權益，Marshvale被視作擁有137,359,382股股份權益。Marshvale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HSBC Trustee」)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基於Marshvale於本公司之間接權益，HSBC Trustee被視作擁有137,359,382股股份權益。
- HSBC Trustee為The Vision Trust之信託人。The Vision Trust乃上述由顧毅勇先生及顧嘉勇先生成立之全權信託。於HSBC Trustee持有之138,177,382股股份當中，137,359,382股股份如上文附註(1)所述透過UVI間接持有，而818,000股股份則以信託人名義持有。
-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惠理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Value Partners Limited持有18,304,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基於Value Partners Limited於本公司之權益，惠理集團有限公司被視作擁有18,304,000股股份權益。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擁有惠理集團有限公司之35.6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基於惠理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司之間接權益，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被視作擁有18,304,000股股份權益。Cheah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基於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於本公司之間接權益，Cheah Company Limited被視作擁有18,304,000股股份權益。恒生銀行信託國際有限公司全資擁有Cheah Company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基於Cheah Company Limited於本公司之間接權益，恒生銀行信託國際有限公司被視作擁有18,304,000股股份權益。

4. 恒生銀行信託國際有限公司為The C H Cheah Family Trust之信託人，而謝清海為The C H Cheah Family Trust之創辦人。
5. 杜巧賢為謝清海之配偶。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杜巧賢被視作於謝清海所持有之本公司間接權益中擁有權益。
6.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Dresdner Bank Luxembourg S.A.(由德雷斯登銀行全資擁有)全資擁有之Veer Palthe Voute NV(作為投資經理)持有13,964,3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基於Veer Palthe Voute NV於本公司之權益，德雷斯登銀行被視作擁有13,964,300股股份權益。Allianz Finanzbeteiligungs GmbH(由Allianz SE全資擁有)擁有德雷斯登銀行之81.1%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基於德雷斯登銀行於本公司之間接權益，Allianz SE被視作擁有13,964,300股股份權益。
7.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15,778,000股股份由德意志銀行持有作抵押權益。
8. 於將主要股東通告存檔之日二零零六年二月三日，Oaktree Capital Management, LLC擁有OCM Emerging Markets Fund, L.P.已發行股本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Oaktree Capital Management, LLC因而被視作於OCM Emerging Markets Fund, L.P.所持股份擁有權益。
9. Allard Partners Limited為基金管理公司。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並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